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0 期

(总第 17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
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4〕18号） (6)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的
决定（济普发〔2014〕15号）
.....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8号）
.....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城区山体绿化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4〕9号）
.....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
通知（济政办字〔2014〕15号）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暂行办法
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6号）
..... (16)

【部门文件】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确定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4〕13号） (18)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
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烟法〔2014〕11号）
..... (20)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城区污水全收集一期工程项目
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3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 “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金融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服务“三农”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农村金融取得长足发展，初步形成了多层次、较完善的农村金融体系，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总体上看，农村金融仍是整个金融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顺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情况新趋势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金融与“三农”的共赢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

(一) 分类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维护体系完整、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完善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省联社要加快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功能，优化协调指导，整合放大服务“三农”的能力。研究制定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强化政策性职能定位，明确政策性业务的范围和监管标准，补充资本金，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大中型银行根据农村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发展战略，加强对“三农”发展的金融支持。深化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探索商业金融服务“三农”的可持

续模式。鼓励邮政储蓄银行拓展农村金融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稳步培育发展村镇银行，提高民营资本持股比例，开展面向“三农”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各涉农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切实做到不脱农、多惠农。(银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主体。鼓励建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组建主要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鼓励组建政府出资为主、重点开展涉农担保业务的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支持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接入征信系统，完善管理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银监会、人民银行、证监会、农业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规范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坚持社员制、封闭性、民主管理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积极稳妥组织试点，抓紧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在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合作性的村级融资担保基金。(银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四) 优化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布局。稳定

大中型商业银行县域网点, 增强网点服务功能。按照强化支农、总量控制原则, 对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布局进行调整, 重点向中西部及经济落后地区倾斜。加快在农业大县、小微企业集中地区设立村镇银行, 支持其在乡镇布设网点。(银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 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在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合理补偿成本风险的基础上, 继续推动偏远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 开展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 采取定时定点服务、自助服务终端, 以及深化助农取款、汇款、转账服务和手机支付等多种形式, 提供简易便民金融服务。(银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 加大金融扶贫力度。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优势, 切实改进对农民工、农村妇女、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完善扶贫贴息贷款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全面做好支持农村贫困地区扶贫攻坚的金融服务工作。(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

(七) 拓展资金来源。优化支农再贷款投放机制, 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发放支小再贷款, 主要用于支持“三农”和农村地区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开展涉农资产证券化试点。对符合“三农”金融服务要求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适当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 强化政策引导。切实落实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的政策。探索建立商业银行新设县域分支机构信贷投放承诺制度。支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 持续提高存贷比。(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 完善信贷机制。在强化涉农业务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 鼓励商业银行单列涉农信贷计划, 下放贷款审批权限, 优化绩效考核机制, 推行尽职免责制度, 调动“三农”信贷投放的内在积极性。(银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十)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农户信贷模式, 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加快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微贷技术。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大力发展农村电话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创新和推广专营机构、信贷工厂等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农业机械等方面的金融租赁业务。(银监会、人民银行、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 创新农村抵(质)押担保方式。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 在经批准的地区开展试点。慎重稳妥地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试点。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系统, 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推广以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水域滩涂养殖权、承包土地收益权等为标的的新型抵押担保方式。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 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 探索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 改进服务方式。进一步简化金融服务手续, 推行通俗易懂的合同文本, 优化审批流程, 规范服务收费, 严禁在提供金融服务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和额外费用, 切实维护农民利益。(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十三) 支持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在部分地区开展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试点。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利率、期限、额度、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创新, 进一步

满足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继续加大对农民扩大再生产、消费升级和自主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银监会、人民银行、农业部、证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 支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对耕地整理、农田水利、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种养业良种生产等经营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农业科技进步、现代种业、农机装备制造、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现代农业项目和高科技农业项目。(银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仓储物流设施、连锁零售等服务设施建设。(银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 支持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促进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人民银行、银监会、农业部、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 探索支持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有效方式。创新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金融服务机制, 重点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 稳步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 着力做好农业转移人口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

(十八)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重点发展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 创新农业保险产品。稳步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生猪和蔬菜价格保险试点, 鼓

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创新研发天气指数、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 完善保费补贴政策。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 逐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的县级保费补贴。(财政部、保监会、农业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 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增强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财政部、保监会、农业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 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

七、稳步培育发展农村资本市场

(二十三) 大力发展农村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 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逐步扩大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工具。(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 发挥农产品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规避功能。积极推动农产品期货新品种开发, 拓展农产品期货业务。完善商品期货交易机制, 加强信息服务, 推动农民合作社等农村经济组织参与期货交易, 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证监会负责)

(二十五) 谨慎稳妥地发展农村地区证券期货服务。根据农村地区特点, 有针对性地提升证券期货机构的专业能力, 探索建立农村地区证券期货服务模式, 支持农户、农业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进行风险管理, 加强对

投资者的风险意识教育和风险管理培训,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负责)

八、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

(二十六)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继续组织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 加强征信宣传教育, 坚决打击骗贷、骗保和恶意逃债行为。(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 发展农村交易市场和中介组织。在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 38 号)的前提下, 探索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积极培育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等中介组织, 建设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交易中心。(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清算系统, 稳步推广农村移动便捷支付, 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水平。(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 保护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畅通农村金融消费者诉求渠道, 妥善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继续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进社区、进校园活动, 提高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增强广大农民风险识别、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人民银行、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

(三十) 健全政策扶持体系。完善政策协调机制, 加快建立导向明确、激励有效、约束严格、协调配套的长期化、制度化农村金融政策扶持体系, 为金融机构开展“三农”业务提供稳定的政策预期。(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税务总局、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一)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 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 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农业种植业养殖业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 以及银行卡助农取款、汇款、转账等支农惠农政策性支付业务。按照“鼓励增量, 兼顾存量”原则, 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制度。优化农村金融税收政策, 完善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完善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地方财政出资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涉农贷款占比高的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实行弹性存贷比, 优先支持开展“三农”金融产品创新。(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二) 完善涉农贷款统计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贷款、农村小微企业贷款以及农民合作社贷款情况, 依据涉农贷款统计的多维口径制定金融政策和差别化监管措施, 提高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三) 开展政策效果评估, 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更好地引导带动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发展。(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农业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四) 防范金融风险。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金融监管, 着力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 进一步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 不断健全新形势下的风险处置机制, 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制度, 完善风险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监管规则和要求, 切实担负起对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的监管责任, 层层落实突发金融风险

事件处置的组织职责，制定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守住底线。（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增强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加大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年度对本地区金融支持

“三农”发展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于次年 1 月底前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银监会要牵头做好督促检查和各地区工作情况的汇总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0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4〕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1 日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明确 2014 年质量工作重点，大力推动提质增效升级，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农兽药残留国家标准。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监管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综合

治理。开展食品和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有机污染物、包装材料污染物、加工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食品添加剂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措施。加强进口食品农产品监管，全面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生产企业注册，探索进口注册的“前置监管”措施与口岸查验手段的结合应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突出对儿童用品、车用汽柴油等消费品的监管。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市场反溯机制。完善消费品风险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及预警平台建设。开展农资、电线电缆等产品专项整治。完善进口不合格商品的退运销毁、通报召回、责任追究等处置措施和进口旧机电的“前置监管”。开展口岸卫生处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完善疫病疫情防范、媒介生物监测防控等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电子等新兴产业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对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的质量安全监管, 推动产业发展从国际产业分工中低端向中高端提升。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探索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新模式, 促进物流配送、快递业和网络购物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以治理雾霾为重点, 强化节能环保产品标准的硬约束, 推进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对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严格企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开展重点行业能源计量和能耗限额标准工作监督检查。推进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认证认可体系, 开展环保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工程和设备制造质量安全监管。以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建筑为重点, 开展全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抓好“平安工地”建设。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对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装备制造、能源生产、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领域的重大设备监理。组织开展铁路运输设备、铁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 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加快客运索道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和“96333”电梯应急

处置平台建设。突出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优胜劣汰的质量发展市场机制

(六)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制订质量信用评价国家标准, 规范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开展质量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规范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推动企业主动发布质量信用报告, 开展“诚敬做产品”活动。推进酒类流通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诚信市场创建和旅游诚信建设工作。(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整顿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中华老字号商标、地理标志等为重点, 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利用网络、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以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 加强广告日常监测检查和监督管理。(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逐步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标准自我申明公开制度, 开展企业公开承诺采用标准与社会监督试点。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 探索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责任保险、质量安全约谈等制度。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质量升级的配套措施

(九) 加快制造业、服务业质量升级。制

定关于加快制造业质量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制造强国战略研究和工业强基战略研究,推进制造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制,促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加强服务业质量管理,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在医疗卫生、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等领域开展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试点,推动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测评与规范建设。开展服务业质量测评机构采信管理。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游客满意度测评体系和评价制度,畅通旅游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开展服务外包认证示范。(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统计局、旅游局)

(十) 加强质量升级相关基础工作。研究制定关于改革标准化体制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优化政府推荐性标准体系,培育发展社会团体标准。大力推动能效能耗、重点产品、商贸流通、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加快构建国家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和重点行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组织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发布实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加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领域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规划建设。推进交通运输产品质量部省联动监督抽查试点工作,加强交通、铁路等重点领域认证工作。(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十一) 完善质量升级的激励机制。完善国家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鼓励企业总结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一批质量创新基地,牵头构建质量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品牌价值提升与品牌建设研究,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保护和传承老字号。

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建立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国有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程。制定发布品牌价值评价和品牌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筹备成立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开展自主品牌价值评价,加大对小微企业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

四、强化质量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十二) 加快质量法治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法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研究消费品安全法立法,推动修订标准化法、计量法和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推进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和重大设备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推进质量及相关学科建设,鼓励高等院校设立质量教育研究机构。改革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在职业院校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对产业工人的工艺规程、操作技术、质量知识培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质检总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十三) 推进质量共治。发挥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精心组织2014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推动有关部门建立质量数据、信息交流发布机制,鼓励有关学会、协会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发布质量信息。深入开展质量文化与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质量宣传和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质检总局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十四) 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企业中广泛开展QC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开展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基层班组创新质量管理工具,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全国QC小组质量技术创新成果遴选推广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五) 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印发《2013—2014 年度省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组织对各省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地方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县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质量提升。做好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统计调查、质量状况分析、产品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等基础工作，为政府调结构、促转型提供决策依据。

(中央组织部、质检总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201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先进单位的决定 济普发〔2014〕15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紧紧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群众为根本，以实践为标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工作，积极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较好完成了全年科学发展目标任务。

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在推进省会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创先争优、建功立业，根据全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情况，市委、市政府决定，历下区、长清区和济南高新区为“济南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市中区、济阳县、平阴县为“济南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二等奖”，市纪委（监察局）等 26 个市直部门（单位）为“济南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更加注重科学发展，争先进位，竞相发展，由注重比经济总量、增长速度，转变为注重比发展质量、发展方式、发展后劲，着力深化改革，努力解决影响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一张蓝图抓到底”的境界，努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济南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表彰单位名单

附件

济南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表彰单位名单 (共 32 个)

一、济南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一等奖 (3 个)

历下区 长清区 济南高新区

二、济南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二等奖 (3 个)

市中区 济阳县 平阴县

三、济南市 2013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先进单位 (26 个)

市纪委 (监察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人大机关

市政协机关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研究室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审计局

市外办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

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

(201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8 号

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 确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历下、

市中、槐荫、天桥、历城 5 区和济南高新区由月人均 480 元提高到 510 元; 长清区由月人均 450 元提高到 480 元; 章丘市和平阴、济阳、商河县政府负责根据当地有关统计数据, 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作出相应调整。

报市政府备案。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2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4700 元提高到 5300 元，分散供养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2900 元提高到 34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当地有关统计数据确定公布，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城区山体绿化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城区山体绿化工作，建设美丽泉城，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形象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城区山体绿化和山体公园建设，努力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加快建设山水融合、林城一体、生态良好的美丽泉城。

二、任务目标

(一)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和长清大学科技园范围内 126 座山体绿化全面达标。其中，济南林场范围内 29 座，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 86 座，长清大学科技园 11 座。

(二) 阶段目标。2014 - 2016 年，主要对上述交通要道两侧、城郊结合部的 70 座山体进行绿化，其中山体绿化提升 45 座，建设山体公园 25 处。

(三) 年度任务。2014 年完成山体绿化 29 座，其中绿化提升 17 座，绿化面积 6049

亩；建设山体公园 12 处，绿化面积 6277 亩。各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各建成一处山体公园，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和城市园林局分别建成一处绿化示范山体。

三、工作要求

(一) 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科学制定城区山体绿化规划，做到与城市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建设规划相融合；单项规划设计要结合山体区位特点，遵循自然规律，做到因地制宜，统筹考虑。规划年限分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 2020 年四个阶段，规划编制完成后要及时报送市城区山体绿化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各区政府要科学编制城区山体绿化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2014 年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于今年 5 月 20 日前，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 2020 年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分别于上年度 11 月 30 日前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二) 严格标准，力求实效。要合理提高绿化密度，努力增加绿地面积，力争做到山体绿化全覆盖。要遵循自然规律，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做到乔、灌、花、藤、草相结合。要实行高标准造林整地，采取修路上山、引水上山和客土上山等管护措施，确

保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要加快城市山体公园建设,对靠近居民区并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山体,在实施高标准绿化提升的同时,要规划建设健身路径、休闲设施和服务设施,实实在在地为市民打造良好生活和休闲环境;对已经完成山体绿化且具备建设山体公园条件的,要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尽快建成开放,让市民共享山体绿化成果。市林业局、城市园林局要尽快组织制定关于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山体公园建设的技术指导意见,推动各区山体绿化工作扎实开展。

(三) 示范引领,确保进度。要实行市场化运作、合同化管理、工程化造林、专业化施工、全过程监理,确保城市山体绿化进度和质量。要抓住当前以及雨季造林的有利时机,强化工作措施,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特色突出的山体公园和山体绿化精品工程。要重点打造山体公园和山体绿化提升示范工程,注重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城区山体绿化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市“六城联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具体负责城区山体绿化的组织推进工作。城区山体绿化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市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确保任务落实。市林业局负责做好城区山体绿化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侧重山体绿化提升技术指导;市城市园林局负责组织实施济南林场范围内的山体绿化,侧重山体公园建设技术指导;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破损山体治理与矿山复绿技术指导。

(二) 完善政策,保障投入。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积极参与,建立多元化的城区山体绿化投入机制。各区政府作为城区山体绿化的实施主体,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确保工作按期推进。市财政统筹整合破损山体

治理专项资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资金、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作为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各区城区山体绿化建设。今年统筹 1 亿元专项建设资金,其中,8000 万元用于直接奖补,对现状为荒山、疏林地的,原则上按照山体绿化提升每亩 0.8 万元、山体公园建设每亩 1.2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对现状为破损山体的,据破损程度及破损立面、平面面积视情奖补);对属于山体公园建设完善阶段的,原则上按照年度投资的 50% 进行奖补。其余 2000 万元,年底根据山体绿化标准以及投资额度等考核验收情况,进行统筹奖补。同时,注重发挥中国绿化基金会济南专项基金的作用,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募集用于城区山体绿化和管理养护的公益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区山体绿化。

(三) 舆论引导,营造氛围。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和联系,开展形式多样的舆论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对城区山体绿化工作的支持,提高参与山体绿化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要动员和组织广大市民通过义务植树等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城区山体绿化工作。

(四) 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把城区山体绿化工作作为全年督查重点来抓,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确保城区山体绿化工作扎实开展。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尽快制定下发城区山体绿化工程建设标准和督导考核办法,及时组织检查验收,确保城区山体绿化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 附件: 1. 2014 年城区山体公园建设计划表
2. 2014 年城区山体绿化提升计划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9 日

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制度的总体部署，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根据《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4〕27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实行市、县（市）区分级筹集。

第三条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各县（市）区的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

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四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 60%、15%、15%、10%。

第四条 考核数据采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月进行通报，并在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发布。

第五条 市对各县（市）区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下达补偿资金额度。

第六条 市财政每年出资 1000 万元作为市级生态补偿资金。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县（市）区向市缴纳的生态补偿资金、省级补偿我市的资金一并纳入市级生态补偿资金规模。

上述生态补偿资金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县（市）区，实施生态补偿后不足部分，由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县（市）区按污染贡

献率分摊补足；实施生态补偿后结余部分纳入市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改善考核奖励资金规模。

第七条 市环保局、财政局按如下公式对各县（市）区考核并计算补偿资金：

考核得分 = （上年同季度 $PM_{2.5}$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2.5}$ 平均浓度） $\times 60\%$ + （上年同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times 15\%$ + （上年同季度 SO_2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平均浓度） $\times 15\%$ + （上年同季度 NO_2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平均浓度） $\times 10\%$

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 3 万元/（微克/立方米）。

某县（市）区补偿资金额度 = 考核得分 $\times$ 生态补偿资金系数

第八条 各县（市）区获得的补偿资金，统筹用于行政区域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

第九条 各县（市）区应当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资金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环保局备案。市财政局、环保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区及济南高新区考核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市）考核待具备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条件后实施。

(201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JNCR-2014-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解决城市保洁员 居住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5 日

济南市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由城管部门管理的,具体从事城市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市环卫设施管理维护的有合约关系的在岗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城市保洁员)。

第三条 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的标准为:每户城市保洁员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居住集体宿舍的,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第四条 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应坚持市区结合、以区为主、合理便捷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管部门是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的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为责任部门,各区城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可通过租赁政府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租赁社会住房、建设保洁员公寓等方式解决,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第七条 城市保洁员申请公租房的,应按照国家公租房保障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租金(不包括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的 50% 缴纳(保洁员缴纳 30%,用人单位缴纳 20%),剩余部分予以免收。免收部分作为市级财政补贴,从应

收取的公租房租金中给予对应减免。

第八条 城市保洁员租住社会住房的,享受每人 200 元/月房屋租赁补贴,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6 的比例分担。租赁社会住房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14 平方米/人。城市保洁员领取租住社会住房补贴,须持有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房屋所在地居委会出具的租赁证明,自区城管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按月兑现。各区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发放工作,并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市城管部门备案。

城市保洁员租住社会住房补贴属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纳入市住房保障补贴统计范围。

第九条 建设城市保洁员公寓应按相关规定申报,符合规定的,纳入我市公租房建设、统计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按照以区为主、区投市补的原则,城市保洁员公寓由各区政府负责建设,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城市保洁员公寓建成后的运行管理费用由各区政府承担。

第十条 解除合约关系的城市保洁员,租赁公租房的,严格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租赁社会住房的,自解除合约当月起不再享受租住社会住房补贴;居住保洁员公寓的,解除合约 1 个月内退出。

第十一条 市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相关工作。市

规划部门负责城市保洁员公寓建设规划选址；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城市保洁员公寓建设用地供应；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保洁员公寓工程建设监管；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城市保洁员申请公租房的核准和分配；市财政部门负责筹措相关资金。

第十二条 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相关补贴和城市保洁员公寓建设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并由财政、审计和城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解决城市保洁员居住问题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2014 年 5 月 5 日印发)

JNCR - 2014 - 0570001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4〕13 号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公积金中心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积金中心制定了《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附后），并

报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统一登记（登记号：JNCR - 2014 - 0570001）。此标准为济南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的依据，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JNCR-2014-0660001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烟法〔2014〕11 号

各县（市、区）局：

为促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局制定了《济南市烟草专卖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各级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济南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烟草专卖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烟草专卖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全市各级烟草专卖局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准则

第五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以《济南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化表》（以下简称《裁量标准细化表》，略）为基本适用依据，同时适用本办法

中关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规定。

第六条 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在《裁量标准细化表》规定的相应裁量阶次内从轻、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若系年内初次违法,且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认定为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 实施行政处罚的烟草专卖局已经责

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阻碍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两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过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从重处罚、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应在中间倍数以上,从轻处罚应在中间倍数以下;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应在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以上,从轻处罚应在平均值以下;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 以下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40%,从重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60% 以上确定。

依法减轻处罚的,应在法定幅度最低限以下处罚。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

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罚的，可以选择是否并罚。对有从轻、减轻情节的，原则上不选择并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可选择是否并罚；对有从重情节的，原则上选择并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罚的，应实行并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烟草专卖品、责令停产、责令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种类，依照执行，不划分等级标准。

第三章 适用程序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完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期限、说明理由等程序制度；对重大或者复杂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各级烟草专卖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在案件处理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标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采纳情况等内容，增强说理性。具体要求如下：

(一) 案件承办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处罚建议，包括是否予以处罚、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应写明裁量标准适用的依据。

(二) 法规部门应当将行使裁量权情况作为法律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1. 认为案件承办部门行使裁量权不当的，应当退回并建议其重新作出裁量；
2. 认为案件承办部门没有按规定写明有

关事项的，应当要求其写明；

3. 认为案件承办部门适用从轻、减轻、从重处罚裁量时缺少必要证据的，应当要求其补充有关证据或重新裁量；

4. 提出其他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 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应当将裁量标准适用的依据等向当事人说明，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发现所查获的案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行政机关。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十七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不自行纠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当事人认为各级烟草专卖局行使行政处罚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该烟草专卖局的同级监察机关控告或者检举。

第十九条 法规部门通过案件中审核等形式，对同级烟草专卖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实施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规部门应提出变更或纠正处罚决定的意见：

(一) 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其违法行为和情节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

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 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的;

(四)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五) 其他违反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

第二十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通过案卷评查、检查考核、制定规范、重新审查等形式,对下级烟草专卖局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实施监督。

上级烟草专卖局发现下级烟草专卖局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述情形的,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也可以予以撤销或变更。

第二十一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执法人员由烟草专卖执法证件核发机关取消其执法资格,收回其执法检查证,并按照济南市烟草专卖局执法过错追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一)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严重违法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的,或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的;

(四)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形。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在表示最高罚款比例或者最高罚款金额时包括本数,其他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城区污水全收集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5 月至 7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城区污水全收集一期工程项目,自开工建设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市发改委先后批复了该项目第一批、第二批工程初设及概算,两批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 12387.54 万元。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先后启动了第一批、第二批工程建设。第一批工程已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 第二批工程正在施工。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两批工程共到位资金 11100.00 万元, 拨付资金 6023.78 万元, 项目资金结余 5076.22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及各参建单位采取措施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 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执行较好; 二是建设资金管理使用较规范, 内控制度基本健全, 资金支付审查程序较严格; 三是项目建设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该项目改良了河道水质, 改善了居民生活、工作环境, 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很大提升。但审计发现, 项目在概算调整、建设程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项目投资完成率较低。2010 年 12 月 24 日, 市发改委批复了济南市城区污水全收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估算总投资 29992.60 万元, 建设期限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批工程已竣工, 第二批工程正在施工, 两批工程实际完成投资合计 10870 万元, 占批复可行性研究估算总投资的 36.24%。两批工程批复概算投资与批复可行性研究估算总投资相比, 尚有 17605.06 万元工程未启动。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 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 尽快启动未实施工程。

(二) 未及时调整工程概算。2013 年 3

月 28 日, 市发改委批准第二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7163.29 万元, 该工程概算中含有拆迁费 1540 万元。审计发现,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通过优化设计方案、调整管线位置, 避免了房屋拆迁, 未发生房屋拆迁费用。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将尽快调减 1540 万元拆迁费, 并及时将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报市发改委审批。

(三) 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一是项目第一批、第二批工程的施工图均未按规定实施审查; 二是两批工程均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表示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按照规定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尽快完善各项手续。

(四) 未按工程进度拨款, 沉淀建设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 11100 万元, 实际已完成工程投资 10870 万元, 但资金仅支出 6023.78 万元, 资金结余累计 5076.22 万元, 占该项目财政拨付资金总额的 45.7%, 沉淀建设资金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款拨付不及时。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足额支付工程款, 避免建设资金闲置。

上述整改中的事项, 济南市审计局将继续予以关注, 并适时公告其最终结果。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5 月 1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